

**第 5051 號公告**

**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**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01J(9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01J(1) 條，指定以下人士為香港的強制性結算責任下的中央對手方：

—— LCH.Clearent Limited

2016 年 9 月 5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